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201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董事會報告	17-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6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65
財務資料概要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阮劍虹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能先生(主席)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文先生(主席)
陳啟能先生
阮劍虹先生

合規主任

楊洪遠先生

公司秘書

楊偉樑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楊洪遠先生
楊偉樑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8 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 89 號
昌興工業大廈 11 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 95 號
統一中心 18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公司網址

www.steedoriental.com.hk

股份代號

8277

主席報告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2.9百萬港元扭轉為淨溢利約2.1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9%至約308百萬港元。除去於兩個年度的上市開支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淨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本集團成功於創業板上市，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礎。

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延期使用租賃物業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公司亦已選定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相關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公司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長期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堅定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憑藉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可創造美好明天。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5年6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 (v) 其他膠合板產品。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

就膠合板品質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質素高的進口膠合板。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原因是其質素問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優勝於其競爭對手。然而，憑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伴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獲國際認可行業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認可，加上擁有廣闊及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相比該等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董事亦認為，與本集團構成主要競爭的，為多家生產品質穩定產品的中國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8,2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該增加主要由於日本經濟環境快速復甦後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8%輕微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儘管毛利率無法合理準確地確定，此乃由於(i)不同產品自原木及單板等相同原材料儲備中取材製造，原材料成本無法分配；(ii)直接勞工成本無法分配；及(iii)不同產品可以用同一生產程序及處理方法生產，水電成本無法分配，故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準則，由於地板基材的平均售價高於其他產品分部，地板基材銷售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售約2%部分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總銷售約5%，輕微貢獻毛利率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減少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準備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產生約13.3百萬港元開支，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上市開支約5百萬港元。當除去兩個年度的上市開支時，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新股(「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2百萬港元(2014年：約21.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6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該配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於本公司上市前控股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列值)約為33.7百萬港元(2014年：約37.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財政年度末用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37.6%(2014年：約4,187.1%)。資產負債比率的大幅減少乃由於因集團重組的該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848,000港元(2014年：約6,497,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精湛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於2015年3月31日，計劃款項尚未被動用並將結轉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未來六個月。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更新本集團網站及參與膠合板產品行業貿易展覽會。此外，本集團已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有關產品知識、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的培訓。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2月23日)透過該配售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配售所籌得的淨額款項：(i)約55.5%的淨額款項(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淨額款項(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淨額款項(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1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香港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膠合板貿易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1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東勝，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並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控銷售及營銷方面。黃東勝先生於木材行業有約25年經驗。自1988年至1992年，黃先生曾擔任米子組(株)(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土木工程及建築的建築材料)業務部(中國)主管，負責中國市場木材產品的交易。自1992年至2001年，黃東勝先生曾加入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昌興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的一名家族成員控制)，任銷售經理，後從2001年起獲晉升為副總裁至2003年。黃東勝先生於2003年7月26日及2003年8月18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貿易」)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董事。自此，彼開始於膠合板製造行業發展其事業。彼亦分別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的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日駿國際」)、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盈駿」)及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萬昌集團」)的董事。黃東勝先生帶領本集團為行業標準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

黃東勝先生於1989年在日本東京商學院管理系完成第一類商業課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弟，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兄。黃東勝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兄。

黃雪瓊，55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財務及行政方面工作，及支援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黃雪瓊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18日及2004年12月14日分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於200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萬昌貿易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起，彼負責監控財務及行政事宜。彼亦分別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2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的日駿國際、盈駿及萬昌集團的董事。

黃雪瓊女士於1974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新會華僑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杏娟女士的胞姐。黃雪瓊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的表姐。

黃杏娟，45歲，於2013年8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存貨及採購原材料。黃杏娟女士於膠合板製造業有約10年經驗。黃杏娟女士於200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日常行政工作。彼亦分別於2008年4月17日、2011年7月19日、2012年8月20日及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的日駿國際、盈駿、萬昌集團及萬昌貿易的董事。

黃杏娟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江門市第二中學。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的胞妹。黃杏娟女士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的表姐。

楊洪遠，45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營運、會計及財政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楊洪遠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有逾20年經驗。楊洪遠先生從1993年8月至1996年5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開始其事業，時任主任。彼於1996年5月加入第一勸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高級主任，並於1997年4月獲晉升為助理經理。從1999年11月至2002年9月，楊洪遠先生亦曾被APP (Hong Kong) Ltd.聘為會計師。從2003年至2005年，彼曾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公司，股份代號：8249)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協助該公司於2003年11月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2006年，楊洪遠先生曾獲委任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MHLL，現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10月辭任。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楊洪遠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楊洪遠先生亦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9年12月被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69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於2009年3月11日及2010年8月17日分別獲委任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2010年6月4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曾任當時土地發展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現稱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建築材料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08年5月1日辭任。彼於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顧問。

陳啟能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管理研究文憑，並於1990年8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志文，56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30年經驗。從1993年4月至2002年3月，何志文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助理(營銷)，且其最終任命為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副總裁。從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彼曾獲委任為CMS Ecow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何志文先生於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09年至2011年曾任該公司總裁。從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彼曾任Samko Timber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自2013年6月起，何志文先生擔任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副講師。

何志文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8月在英國行政管理學會獲得行政管理文憑及於2004年10月在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何志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阮劍虹，54歲，於2013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逾23年經驗。從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阮劍虹先生曾於潘麥尹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擔任審計經理。從1998年9月起，彼為註冊會計師行阮劍虹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1月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於200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滙科數碼製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李文俊，49歲，為江門昌達的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負責中國的生產部門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彼於木製品行業有逾8年經驗。李文俊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銷售部經理，後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生產部經理。於2010年6月，彼獲晉升，自此一直任江門昌達總經理助理。李文俊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的表弟。

劉小玲，42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門昌達的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有逾8年經驗。

劉小玲女士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在職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授的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楊偉樑，HKICPA，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偉樑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自2011年1月起曾擔任Prosperity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起，楊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級會計師，隨後分別於2005年10月及2006年10月晉升為二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之後於2009年10月晉升為審計經理，彼於2011年1月辭任。

楊偉樑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楊洪遠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9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2015年2月23日)之前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之前年度，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之前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妥善了解及全面知悉憲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能及責任。每名董事已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於委任之時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重大承擔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概無變動。

各董事及彼等的關係(如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9 至 1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預期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按需要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主動參與，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舉行 2 次董事會會議，各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2/2
黃雪瓊女士	2/2
黃杏娟女士	2/2
楊洪遠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2/2
何志文先生	2/2
阮劍虹先生	2/2

概無董事由其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會議前獲發適當通知。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並徵詢全體董事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均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加以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事先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黃東勝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陳啟能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阮劍虹先生於會計方面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5年3月31日止，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阮劍虹先生(主席)	1/1
陳啟能先生	1/1
何志文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議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啟能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志文先生。陳啟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此乃由於本公司於所述期間並無委任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會跟據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更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何志文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阮劍虹先生。何志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i)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利益、退休金權利或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董事及時了解相關行業知識及技能以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的簡介及書面資料，並出席研討會，探討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則之最新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關於最新監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包括閱讀有關監管最新資料之材料及／或出席研討會以培養專業技能。

公司秘書

楊偉樑先生於2015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方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楊先生將於2015年財政年度起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保證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發現需改進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合規主任職能

合規主任負責建立正式的機制作風險評估及管理，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成效，及評估其修復功能。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外部核數師。除提供核數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提供非審計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438,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垂詢。此外，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及派息情況。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於作出批准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知悉其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24及2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26頁。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過往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6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1百萬港元。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報告第65頁。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66.8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75%，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約佔33%。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8%，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15%。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東勝先生(主席)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
楊洪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何志文先生
阮劍虹先生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限為三年。由於合約乃於2013年9月16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訂，故無須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或該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確認函，並認為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權益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黃東勝先生 ¹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杏娟女士 ²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黃雪瓊女士 ³	-	114,154,853 ⁴	114,154,853	57.08%

附註：

- 黃東勝先生實益擁有 MASTER GATE LIMITED(「Master Ga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Master Gat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Master Gate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45,661,941股股份。
- 黃杏娟女士實益擁有 FOREVER ACES LIMITED(「Forever Ace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 Forever Ace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Forever Aces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黃雪瓊女士實益擁有 MAKING NEW LIMITED(「Making New」)(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 Making New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5年3月31日，Forever Aces 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34,246,456股股份。
- 黃東勝先生、黃杏娟女士及黃雪瓊女士為兄弟姐妹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 Master Gate、Forever Aces 及 Making New 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Master Gate	實益擁有人	45,661,941	22.83%
Forever Aces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Making New	實益擁有人	34,246,456	17.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2至16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5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可依循和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以絕對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續)

(c)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0%，預期為 20,000,000 股股份（「計劃上限」）（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 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 30% 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有關數目。

(d) 授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應計入批准該授予的票數當中）批准。

於截至及包括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和擬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時，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i)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予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e) 行使價格

承授人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格」）應由董事會決定，可以根據下文第 (g) 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接納購股權要約及付款

參與者可自提呈日期起 14 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代價 1.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2015年2月9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年度止(包含首尾兩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效力,此後不再授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且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成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 2015年6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24 至 64 頁的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及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 年 6 月 16 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08,290	281,791
所售商品成本		(264,884)	(242,824)
毛利		43,406	38,967
其他收入	8	401	30
其他虧損	9	(1,279)	(2,5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31)	(8,568)
行政開支		(21,917)	(19,623)
上市開支		(4,973)	(13,258)
融資成本	10	(1,110)	(8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5,997	(5,832)
稅項	13	(3,878)	(3,13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119	(8,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5	-	(3,963)
年內溢利(虧損)		2,119	(12,92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8	(4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16	(65)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10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98	(51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17	(13,4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9	(9,9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44)
	2,119	(13,76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
	-	835
	2,119	(12,92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17	(14,346)
非控股權益	-	903
	2,417	(13,44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	(1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6	(8.30)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506	14,8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507	16,814
可供出售投資	19	820	350
租賃按金		163	162
		30,996	32,1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353	43,720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6	4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747	14,238
應收股東款項	23	10	10
可收回稅項		-	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5,212	21,612
		119,668	80,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2,846	31,245
衍生金融工具	26	-	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28	-	23,793
應付稅項		1,620	60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342	33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0	33,680	37,700
		58,488	110,0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180	(29,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176	2,7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263	605
遞延稅項	31	671	314
		934	919
資產淨值		91,242	1,855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2	2,000	790
儲備		89,242	1,065
權益總額		91,242	1,855

載於第24至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16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執行董事
楊洪遠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780	-	17,530	(39)	(128)	8,355	26,498	851	27,34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3,764)	(13,764)	835	(12,929)
換算匯兌差額	-	-	-	-	(517)	-	(517)	68	(4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65)	-	-	(65)	-	(6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65)	(517)	-	(582)	68	(5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65)	(517)	(13,764)	(14,346)	903	(13,443)
發行股份(附註32)	10	-	-	-	-	-	10	-	1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912	-	-	-	1,912	(1,912)	-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3)	-	-	(12,219)	-	-	-	(12,219)	158	(12,061)
於2014年3月31日	790	-	7,223	(104)	(645)	(5,409)	1,855	-	1,855
年內溢利	-	-	-	-	-	2,119	2,119	-	2,119
換算匯兌差額	-	-	-	-	88	-	88	-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316	-	-	316	-	316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106)	-	-	(106)	-	(1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10	88	-	298	-	2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	88	2,119	2,417	-	2,417
貸款資本化發行(附註32(e))	3	-	33,352	-	-	-	33,355	-	33,355
資本化發行(附註32(f))	1,487	(1,487)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換股之影響	(780)	-	780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2(g))	500	59,500	-	-	-	-	60,000	-	60,000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6,385)	-	-	-	-	(6,385)	-	(6,385)
於2015年3月31日	2,000	51,628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	91,242

附註：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合計：(i)黃雪瓊女士(董事及附註2內界定之黃氏家族的一名成員)於去年代表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豁免應付其款項1,543,000港元而視作出資；(ii)與於去年自獨立第三方Duke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Duke Glory」)收購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Green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Green Global集團」)有關的超過股票面額發行15,987,000港元；(ii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萬昌貿易有限公司(「萬昌貿易」)以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00股股份之方式收購於萬昌貿易及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江門昌達」)的非控股權益的影響達1,912,000港元，即萬昌貿易及江門昌達的資產淨值的48.99%的賬面值；(iv)董事及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豁免應付彼等款項33,352,000港元而視作出資(更多詳情見附註32(e))；及(v)根據於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CD Enterprises」)股本的名義值；經扣除(v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12,2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7	(5,83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3,963)
	5,997	(9,795)
調整：		
利息收入	(10)	(17)
利息開支	1,110	80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5)	1,285
無形資產攤銷	-	635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7	3,0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45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74	(3,950)
存貨減少(增加)	3,367	(6,8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91	9,5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532)	(5,048)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4,300	(6,249)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658	(2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48)	(2,7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0	(9,031)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62	94
已收利息	10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	(3,83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392)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3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	(17,216)
股東墊款	-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3)	(20,8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60,000	10
新增銀行貸款	26,694	28,413
關聯公司墊款	7,410	22,663
償還銀行借款	(30,714)	(9,997)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7,456)	(17,157)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6,385)	-
償還董事款項	(5,505)	(5,369)
已付利息	(1,110)	(8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1)	(373)
董事墊款	-	1,01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8)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03	1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600	(11,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2	33,0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12	21,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桉樹種植項目(已於2014年2月28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780,000港元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惟附註33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Green Global集團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惟附註33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Green Global集團的分派則除外，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收購日期起直至分派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若干於本集團自2014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及詮釋。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貫徹一致應用所有該等修訂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9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當符合若干規定時，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益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合併賬日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本交易列賬。為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攤銷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時的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削減，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自用租約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以把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如該等部分明顯為經營租約，整項資產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約權益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的公平值比例在兩者間予以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約一般視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列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項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的資產另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一般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物分派

倘本集團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且上述非現金資產於分派前後最終將由相同方控制，分派乃按該非現金資產賬面值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初始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年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匯兌差額撥入累積溢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換取一組資產及負債而發行的股份按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或承擔的該組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各自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以本集團預期的形式所得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金，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7、28及30)，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溢利(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20	3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02	28,4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933	97,167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
融資租賃承擔	605	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等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應收股東款項)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兌美元	52,170	1,685
人民幣兌美元	120	122
美元兌人民幣	4,233	4,641
負債		
港元兌美元	7,590	49,323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於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按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結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亦不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因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負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或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對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對人民幣		
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159)	(174)

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有關集團內結餘的貨幣風險達576,000港元(2014年：1,119,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22,000港元(2014年：除稅後虧損增加42,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外幣風險。因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結束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4及30)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及主要按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收取。本集團亦就融資租賃承擔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且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制訂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或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或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 由於利率上浮	(281)	(315)
— 由於利率下調	281	315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該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投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23%及95%(2014年：41%及98%)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位於日本，於2015年3月31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5%(2014年：98%)。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結算。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開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因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存放流動資金而有集中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基於須按總額結算的有關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流入及(流出)而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有孳息曲線列示的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以合約到期日為基礎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時限的理解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千港元	0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12,865	1,388	-	14,253	14,25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	89	267	267	623	605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88	33,680	-	-	-	-	33,680	33,680
			33,680	12,954	1,655	267	48,556	48,538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	17,368	3,065	-	20,433	20,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5,241	-	-	-	-	15,241	15,24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3,793	-	-	-	-	23,793	23,793
融資租賃承擔	1.68	-	-	89	267	623	979	936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4.81	37,700	-	-	-	-	37,700	37,700
			76,734	17,457	3,332	623	98,146	98,103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不適用	-	-	26,986	38,391	-	65,377	64,895
— 流出	不適用	-	-	(27,366)	(39,154)	-	(66,520)	(66,030)
			-	(380)	(763)	-	(1,143)	(1,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載列於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時間段內。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33,680,000港元(2014年：37,7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款日期支付，而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5年3月31日	4.88	29,428	2,734	2,050	34,212	33,680
於2014年3月31日	4.81	31,153	2,734	4,784	38,671	37,70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公平值

下文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820,000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350,000港元	第一級	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6)	不適用	(1,135,000)港元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摘自可觀察利率收益曲線)及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估計，並按適用折現率折現，當中計及交易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CD Enterprises (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從事校樹種植項目，該項目於分派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全部股權後已終止(見附註33)。該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除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普通板	261,889	247,387
包裝板	26,319	22,314
結構板	2,552	2,669
地板基材	16,219	6,386
其他	1,311	3,035
	308,290	281,791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日本	275,756	225,677
泰國	15,096	24,581
韓國	558	14,511
香港	10,157	10,764
其他國家	6,723	6,258
	308,290	281,79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835	1,101
中國	29,341	30,675
	30,176	3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00,772	58,075
客戶B(附註)	75,029	67,187

附註：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	17
出售廢棄材料	391	-
雜項收入	-	13
	401	30

9. 其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217	(2,0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9)	(45)
匯兌虧損淨額	(2,473)	(521)
	(1,279)	(2,575)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085	758
融資租賃利息	25	47
	1,110	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租賃資產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3,570	3,076
其他員工成本	20,259	22,52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8	1,861
總員工成本	25,427	27,462
核數師酬金	918	76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0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4,884	242,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325	2,804
—租賃資產	262	240
	2,587	3,044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231	2,229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	1,120	275	25	1,420
黃雪瓊女士	-	851	209	23	1,083
黃杏娟女士	-	784	192	23	999
楊洪遠先生	-	20	-	1	21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15	-	-	1	16
何志文先生	15	-	-	-	15
阮劍虹先生	15	-	-	1	16
	45	2,775	676	74	3,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056	176	15	1,247
黃雪瓊女士	-	803	134	15	952
黃杏娟女士	-	739	123	15	877
楊洪遠先生(附註)	-	-	-	-	-
霍亮先生(附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附註)	-	-	-	-	-
何志文先生(附註)	-	-	-	-	-
阮劍虹先生(附註)	-	-	-	-	-
	-	2,598	433	45	3,076

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酌情花紅乃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附註：楊洪遠先生及霍亮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霍亮先生於2014年6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於2013年9月16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有三名(2014年：三名)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999	948
— 酌情花紅	246	1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0
	1,285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5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66	2,820
	3,521	2,820
遞延稅項(附註31)		
年內開支	357	314
	3,878	3,134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 25%。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97	(5,832)
按 16.5% 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990	(9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6	3,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5	49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66	74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286	314
香港利得稅減免	(20)	(13)
年內稅項開支	3,878	3,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惟詳情披露於附註15和33內的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有關取消確認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3。

Green Global集團進行本集團的桉樹種植項目，而桉樹種植項目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的虧損載列下文。

	千港元
期內桉樹種植經營的虧損	(3,963)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期間，老撾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於老撾並無任何應課稅溢，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就老撾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桉樹種植項目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328)
其他開支	(635)
期內虧損	(3,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37
無形資產攤銷	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59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Green Global集團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貢獻3,358,000港元，就投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出5,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2,930,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19,000港元(2014年：虧損13,7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7,645,743股(2014年：119,483,830股)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自2013年4月1日起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119,000港元(2014年：虧損9,92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分母計算。於2014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3.2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虧損3,844,000港元(2015年：無)及上文詳述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5,144	1,009	488	2,791	19,432
匯兌調整	163	11	4	29	207
添置	3,489	355	184	1,634	5,662
出售/撤銷	(175)	-	(10)	(348)	(533)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3)	-	-	(49)	(44)	(93)
於2014年3月31日	18,621	1,375	617	4,062	24,675
匯兌調整	40	3	1	6	50
添置	1,002	-	81	310	1,393
出售/撤銷	(101)	-	(21)	(73)	(195)
於2015年3月31日	19,562	1,378	678	4,305	25,923
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5,423	613	323	603	6,962
匯兌調整	58	7	3	6	74
年內撥備	2,028	466	81	517	3,092
出售時對銷/撤銷	(79)	-	(9)	(107)	(19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3)	-	-	(21)	(37)	(58)
於2014年3月31日	7,430	1,086	377	982	9,875
匯兌調整	16	2	1	2	21
期內撥備	1,820	193	50	524	2,587
出售時對銷/撤銷	(14)	-	(19)	(33)	(66)
於2015年3月31日	9,252	1,281	409	1,475	12,417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10,310	97	269	2,830	13,506
於2014年3月31日	11,191	289	240	3,080	1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25%
租賃裝修	租期或10%-15%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0%-25%

汽車於201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807,000港元(2014年：1,0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賬面值為16,853,000港元(2014年：17,216,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為位於中國的中期融資租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 流動資產	346	402
— 非流動資產	16,507	16,814
	16,853	17,216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820	350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彼等按公平值計量。

20. 無形資產

	種植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8,000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3)	(18,000)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
攤銷	
於2013年4月1日	-
年內開支	635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附註33)	(635)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	-

於2013年3月，本集團獲老撾政府當地部門授予一項權利，透過收購Green Global以於老撾川壩省進行一項桉樹種植項目，種植面積相等於約20,000公頃。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老撾現行當地政府政策編製桉樹種植計劃及估計種植項目將持續至2038年。

攤銷於估計桉樹種植項目期間直至2038年按直線基準入賬。

透過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其持有Lao Argo Promotion Co., Ltd. (「Lao Agro」))全部股權，本集團於分派日期取消確認賬面值為17,365,000港元的種植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797	26,379
在製品	6,214	5,725
製成品	8,342	11,616
	40,353	43,72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80	6,847
供應商按金	3,404	4,790
應收增值稅款項	810	1,986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53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747	14,238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35	6,847
31至60日	145	-
	9,280	6,847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量。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負責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加以審閱。同時，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為9,010,000港元（2014年：6,66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獲信用證支持。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證由信貸評級較高銀行開具，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就當地客戶而言，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已予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以信用證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0日但未減值外，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6中予以討論。

本集團已將於2015年3月31日6,848,000港元（2014年：6,497,000港元）信用證下的出口匯票貼現予商業銀行以換取現金，並附有全面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出口匯票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將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因此，在向客戶收取結算前，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信用證下該等已貼現出口匯票全額按攤銷成本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並將已收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轉讓予銀行且未能全部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貼現予銀行且 附全面追索權的出口匯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848	6,497
關聯負債的賬面值	6,848	6,497

23. 應收股東款項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的款項，亦為未收回款項最高額，即應收黃氏家族及Green Global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9%(2014年：每年0.01%至0.50%)計息。

銀行結餘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52,160	1,675
人民幣	120	122
美元	4,233	4,641

於2015年3月31日，江門昌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3,614,000港元(2014年：8,23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匯率受政府監管及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4,253	20,433
應計員工成本	4,006	5,325
應計上市開支	660	2,427
應計開支	2,446	2,238
已收客戶按金	1,481	8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2,846	31,245

附註：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2014年：302,000港元)。該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07	12,962
31至60日	4,121	5,330
61至90日	2,917	1,443
超過90日	2,908	698
	14,253	20,433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135)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6份合約以出售8,500,000美元(總額結算)	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9月25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1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14元

本集團於向銀行提示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92%至2.99%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22元至 1美元兌 人民幣6.23元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昌興物料	-	13,501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昌盛商品」)	-	1,740
	-	15,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該款項指來自受黃氏家族一名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墊款，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誠如附註34(b)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15,915,000港元指派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隨後資本化。

28. 應付董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黃先生	-	7,790
黃雪瓊女士	-	2,579
黃杏娟女士	-	13,424
	-	23,793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23,782,000港元(2015年：無)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誠如附註34(b)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18,160,000港元資本化。

29.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6	356	342	33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67	356	263	34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267	-	263
	623	979	605	9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	(43)		
租賃義務的現值	605	936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42)	(331)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63	60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一輛汽車。租賃年期為4年。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每年1.68%計息。該租賃並無續訂條款或加租條款。或然租金付款並無訂立相關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收取費用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832	31,203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6,848	6,497
	33,680	37,700
有抵押	6,848	6,497
無抵押	26,832	31,203
	33,680	37,7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29,119	30,715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55	2,42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6	4,561
	4,561	6,985
	33,680	37,700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基準。

於兩個年度，以上銀行借款均按各貸款銀行的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每年0.5%至2%計息。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動利率借款	3.25%至7.00%	3.25%至7.00%

為取得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6。

獲董事及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9。

銀行借款中包括如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6,985	9,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資料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
年內開支	-	314	314
於2014年3月31日	-	314	314
年內開支	71	286	357
於2015年3月31日	71	600	67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963,000港元(2014年：27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因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而分別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32. 股本

於2013年4月1日的股本指CD Enterprises的股本。於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CD Enterprises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	3,800,000	380,000
期內每股面值增加0.10港元	996,200,000	99,620,000
根據分拆增加	9,000,000,000	-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及配發	1	-	-
按每股面值0.10港元發行股份	99,999	10,000	10
根據分拆發行股份(附註d)	900,000	-	-
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	10,000	10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e)	255,400	2,554	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f)	148,744,600	1,487,446	1,48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g)	50,000,000	500,000	500
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於同日，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
- (b) 於2013年8月7日，合共99,999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及本公司9名個人股東。
- (c)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2013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分拆」)，以致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按比例發行及配發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資本化應付董事款項18,160,000港元及應付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發行」)。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2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2月23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1,487,446港元透過應用有關款項繳足按面值發行的合共148,744,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按面值全面入賬並按比例分配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資本化發行」)。
- (g) 於2015年2月2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1.20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向2015年3月31日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CD Enterprises董事於2014年2月28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CD Enterprises股東宣派股息，有關股息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的方式支付。實物分派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而Green Global集團於分派當日的資產淨值為12,061,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分派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無形資產	17,365
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其他應付款項	(76)
Duke Glory墊款	(1,707)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3,4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
Green Global集團資產淨值	12,061
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219
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8)
	12,061
實物分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34. 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期初股本總額為1,309,000港元的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2015年2月9日，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5,195,000港元轉讓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發行及配發255,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董事及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以抵銷於2015年1月31日應付彼等分別為18,160,000港元及15,195,000港元的款項。
- (c) 於2015年2月23日，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1,487,446港元被資本化，其方式為透過應用有關款項繳足按面值發行的合共148,744,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全面入賬並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8	2,1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7	5,547
	5,735	7,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2015年3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應付昌興物料的276,000港元及92,000港元(2014年：276,000港元及368,000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總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不等(2014年：一至十年)。

36.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6,84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2014年：6,497,000港元)。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中國及老撾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中國及老撾政府所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酬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2015年	2014年	
CD Enterprises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豐貿易(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100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萬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萬昌貿易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99.99%	99.99%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盈駿商貿(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及投資控股
日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昌達 ²	中國	中國	5,000,000 港元	99.99%	99.99%	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江門市駿東木業有限公司 (「江門駿東」) ^{2,3}	中國	不適用	2,500,000 美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²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成立。

³ 江門駿東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2014年3月，已作出首筆注資2,500,000美元，餘下7,500,000美元資本將根據附屬公司章程大綱於2017年之前注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下表提供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萬昌貿易及其附屬 公司(附註a)	香港及中國	0.01%	0.01%	-	954	-	-
Lao Agro(附註b)	老撾	-	-	-	(119)	-	-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江門昌達為萬昌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b) Lao Agro於2014年2月28日實物分派Green Global全部股權後不再為CD Enterprises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於2014年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2014年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內交易前的金額。

	於2014年3月31日 千港元
萬昌貿易及其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14,220
流動資產	63,854
流動負債	(67,890)
非流動負債	(314)
權益結餘	9,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71,129
開支	(265,511)
年內溢利	5,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1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1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56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84)
	自2013年4月1日 起至2014年2月28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老撾	
收益	-
開支	(2,400)
期內虧損	(2,4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276	244

(b) 於2014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黃雪瓊女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62,7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作出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c) 於2014年3月31日，黃炳均先生(黃氏家族關係密切家族成員)就本集團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12,000,000港元及就本集團銀行融資50,7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d) 於往績記錄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2。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商、顧問及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年度根據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股權發行在外。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780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261	-
銀行結餘	50,130	8
	86,401	18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741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7,613	15,330
	18,354	15,3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047	(15,312)
淨資產	68,827	(15,3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10
儲備	66,827	(15,322)
權益結餘(虧絀)	68,827	(15,312)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10	-	-	-	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322)	(15,322)
於2014年3月31日	10	-	-	(15,322)	(15,3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611)	(3,611)
貸款資本化發行	3	-	33,352	-	33,355
資本化發行	1,487	(1,487)	-	-	-
根據集團重組的股份互換之影響	-	-	780	-	78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00	59,500	-	-	60,000
有關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6,385)	-	-	(6,385)
於2015年3月31日	2,000	51,628	34,132	(18,933)	68,827

附註：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為董事及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豁免應付彼等的33,352,000港元的視作出資，以及根據集團重組CD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的資本的名義金額。

